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

招标人名称	白银市平川区宝积中学		
项目名称	白银市平川区宝积中学操场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内容(项目概况)	1. 操场及场地工程。铺装操场场地总面积 9119 平方米，其中：铺装塑胶场地面积 2484.5 平方米、铺设人造草坪足球场面积 5005.75 平方米、混凝土砖铺装面积 802.97 平方米、嵌草砖铺装面积 804.78 平方米，沙坑翻新面积 21 平方米。附属工程：新建排水沟 363.04 米；亮化工程：安装太阳能路灯 12 套。 2. 球类运动场地工程。铺设硅 PU 篮球、乒乓球运动场地 1 处，铺装面积 2083.56 平方米。 3. 教学设施附属工程。更换教学楼窗户面积 700 平方米。		
估算金额	502.98 万元		
资金来源	全额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资金。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时间	2026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7 月		
招标计划发布时间	2026 年 04 月 30 日		
联系人	谢建平	联系电话	13639306394
备注	本招标计划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信息的参考，所列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注：此表须加盖项目法人（招标人）公章，立项文件以附件形式上传。

白银市平川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平发改发〔2026〕141号

白银市平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白银市平川区宝积中学操场及附属工程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区教育局：

你局上报的《关于上报<白银市平川区宝积中学操场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平教发〔2026〕29号）及有关附件收悉。我局委托甘肃鑫信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白银市平川区宝积中学操场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审查，编制单位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后的实施方案深度满足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达到初步设计阶段标准，采用的标准及数据基本准确，建设内容符合平川区“十五五”发展规划要求。经研究，原则同意项目方案设计，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平川区宝积中学操场投入使用时间较长，因长期使用、自然侵蚀等因素影响，面层老化、局部开裂破损、场地标线模糊，雨后容易积水，冬季容易地基基础冻胀破损，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为彻底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师生体育活动安全，计划对学校现有操场进行改扩建，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力提升学校体育教学环境，保障师生体育锻炼安全，对推动学校全面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十分必要。该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工程造价合理且国民经济评价可行，具备技术和经济可行性。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白银市平川区宝积中学操场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601-620403-04-01-706962

建设性质：改扩建

主管单位：白银市平川区教育局

建设单位：白银市平川区宝积中学

建设地点：白银市平川区宝积中学校园内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一）主体建筑工程。

1. 操场及场地工程。铺装操场场地总面积 9119 平方米，其中：铺装塑胶场地面积 2484.5 平方米、铺设人造草坪足球场面积 5005.75 平方米、混凝土砖铺装面积 802.97 平方米、嵌草砖铺装面积 804.78 平方米，沙坑翻新面积 21 平方米。附属工程：

新建排水沟 363.04 米；亮化工程：安装太阳能路灯 12 套。

2. 球类运动场地工程。铺设硅 PU 篮球、乒乓球运动场地 1 处，铺装面积 2083.56 平方米。

3. 教学设施附属工程。更换教学楼窗户面积 700 平方米。

(二) 体育设施设备购置。购置安装视觉 AI 多功能测练机、视觉 AI50 米跑测试仪、视觉 AI100 米测试仪等设施设备 19 套。

四、相关专业工程设计

(一) 总平面布置及建筑设计

本次设计保留原有场地核心功能分区，并对田径场地、球类场地布局进行优化完善，运动场地位于学校的西南侧，场地内设 250 米塑胶跑道，中间设有 7 人制足球运动场地，足球场南北两侧设有 2 个羽毛球场。

(二) 其他专业工程设计

同意本项目节能、环保、排水等各专项专篇设计，各专项设计需严格遵循相关行业规范，确保设计质量与工程实用性、安全性相匹配。

五、工程投资概算

项目概算总投资 502.9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60.6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7.39 万元，预备费 4.98 万元，资金来源为全额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资金。

六、建设工期

工程建设工期为 5 个月。

接文后，根据《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和《必须招标的工程

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6号令），请据此开展预算控制价编制及招投标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加强项目管理，积极落实建设条件、筹措建设资金，严格履行建设程序，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强化施工保护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早日建成发挥效益。

本批复文件是确定建设项目的依据，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未申请延期或延期申请未通过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 附件：1.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
2. 概算投资表

白银市平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4月28日



抄送：区统计局、平川区宝积中学

白银市平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8日印发

附件 1: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 白银市平川区宝积中学操场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建安工程					✓		
设备采购						✓	
勘察	详见核准意见说明。						
设计							
监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6 号令)和《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必须进行公开招标。